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8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副董事长何文松、董事陆本清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副董事长左跃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徐伟中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徐杰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沈文忠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邓传洲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增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河北、江苏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进度，董事会同意以自筹资金向镇江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尚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合计增资11,400万元，建设总装机容量为46.5MW的光伏电站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增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16-038）。

2、《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围绕公司“十三五”光伏产业目标，按照年度硅片产能升级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全资设立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约13,500.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189.70万元，流动资金4,310.38万元，形成580MW太阳能多晶硅锭生产线建设规模，年产太阳能多晶硅片1.3

亿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16-03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